附件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

**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深化深港合作，引入在香港取得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前海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香港取得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的备案、执业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专业机构的备案以及与备案相关的监管工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专业机构执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直接提供建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相关执业服务（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的，应当在前海管理局申请备案。

申请备案的专业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以下简称香港发展局）公布的认可名册中，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有不少于3名经前海管理局备案的专业人士，且备案仍在有效期内。

第五条专业机构备案申请时应当根据以下情形分别提供相应材料：

（一）初始备案

1.备案申请表（附件1）；

2.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企业代表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及公证文书（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

4.列入香港发展局公布的《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认可承建商名册）》，以及《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的最新版本的证明文书；

5.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或者承诺在承接工程业务后2个月内补交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的承诺书（附件2）。

上述材料均以原件扫描方式提供。

（二）延续备案

延续备案申请表（附件3）。

（三）变更备案

1. 变更备案申请表（附件4）；

2. 发生变更的备案材料复印件。

第六条 香港承建商在申请执业备案时，可选择同步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前海管理局审查通过后，核发执业备案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材料具体如下：

1.资质证书。对于已办理执业备案的承建商，需提供专业机构备案证书；对于新申请备案的承建商，资质证书可使用本办法第五条（一）初始备案中的备案材料替代。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内地人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香港人员可提供在前海完成的专业人士执业备案证书。

3.企业安全管理手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文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任命文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明细表。

4.企业安全培训计划书、近一年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考核记录、雇员补偿保险。

5.施工现场应急预案。

上述材料均以原件扫描方式提供。

第七条 专业机构的备案可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申请。线下申请方式由前海管理局通过e站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e站通服务中心接到专业机构备案申请后，应当场核对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其补正。线上申请方式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事项办理界面，填报申请信息和上传材料。由e站通服务中心核对资料，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资料需补正的，应一次性告知其补正。

第八条前海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初步审核（不含资料补正时间）。

经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前海管理局在前海门户网站对专业机构的相关备案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备案，并发放专业机构备案证书。

在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可以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由前海管理局进行核查。前海管理局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回复核查结果。情况复杂难以在上述期限内核查完毕的，经前海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查时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九条专业机构备案时，除申请办理承建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外，其余专业机构备案有效期与其在香港发展局公布的认可名册中的有效期一致，且最长不超过五年，备案期满前90日内应申请续期。

专业机构的备案条件若发生变更（含注销），应当在发生变更后90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条取得备案证书的专业机构在备案有效期内可以在前海合作区内执业，其执业范围应当与其在前海管理局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同。

第十一条 前海管理局制定专业机构资质对标清单（附件1），取得备案证书的专业机构按照本办法附件1对应的资质等级执业。

专业机构在港澳地区相关工程业绩和经验视同于内地相关工程业绩和经验，满足内地招标人标准要求的，内地招标人应当予以认可。

第十二条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执业时，可以在前海注册成立商事主体，并指派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已承接项目的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内地工程建设领域执业的要求购买相应保险。

鼓励专业机构按照香港工程建设模式要求购买职业责任险。

第十四条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之前向前海管理局报告其在前海合作区的执业情况。

第十五条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内执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没有明确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的，专业机构可以根据香港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艺或者最优工程实践提出技术方案，经前海管理局按规定组织评审并通过后，可以在建设项目中采用。

第十六条前海管理局应当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前海管理局应当将专业机构的备案情况定期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前海管理局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香港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内的执业活动进行巡查，并将管理情况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执法结果及时告知前海管理局。

第十七条专业机构未经备案执业、超越备案范围及期限执业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的，由前海管理局通报市、区住房和建设局，由其对专业机构的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第十八条专业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的，前海管理局应当撤销其备案，并在两年内不再接受其备案申请。

专业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吊销资质证书、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或者在前海合作区有拖欠劳工人员工资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前海管理局应当撤销其备案，并在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备案申请。

第十九条前海管理局应当与香港发展局密切合作，及时将专业机构的相关情况通报香港发展局，并由香港发展局根据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前海管理局发现已备案的专业机构违反香港法律规定并受到香港发展局处罚的，有权对专业机构的备案情况及资质作出相应处理。

专业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和对前海合作区建筑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前海管理局应当依法将其纳入前海征信记录，通报香港发展局。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香港发展局认可名册，是指香港发展局公布的《香港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顾问公司名单》《香港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顾问公司名单》《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认可承建商名册）》，以及《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的最新版本。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生效之前，已在前海合作区执业但未备案的专业机构，应当在本办法生效之日起90日内，向前海管理局申请备案。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2022年XX月XX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专业机构执业资质对标清单

2.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备案申请表

3.专业人士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提交承诺书

4.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延续备案申请表

5.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变更备案申请表

# 附件1

专业机构资质对标清单

**附件1-1** 香港建筑设计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The List of Consultants of Architectural and Associated Consultants Selection Board，AACSB名单）

|  |  |
| --- | --- |
| AACSB名单分类 |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
| 类别（Category） | 组别1（Band） |
| 建筑Architectural | 第一组 | 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同时取得三类设计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可同时取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
| 第二组 |
| 结构工程Structural Engineering | 第一组 | 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 第二组 |
| 屋宇装备Building Services | 第一组 | 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 第二组 |
| 园林建筑Landscape Architectural | 不分组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 建筑测量Building Surveying | 不分组 |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续上）

|  |  |  |
| --- | --- | --- |
| 工料测量Quantity Surveying | 第一组 | 内地已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不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2 |
| 第二组 |

注1：AACSB名册及分组规定参照香港建筑署网页为准：

<https://sc.archsd.gov.hk/utf8/www.archsd.gov.hk/tc/consultants-contractors/consultants/list-of-consultants-of-aacsb/who-have-been-included.aspx?lang=sc>

注2：详见《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注3：通过对标清单取得建筑设计、结构工程设计以及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根据工程的类别和性质作为承包方对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实行总包。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本专业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如，取得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的专业机构可以将结构工程设计以及机电设计分包给其他有资质机构。

注4：在投标阶段，投标单位可自行组成联合体投标，且其中至少一家投标单位已获得相应的专业资质备案。若联合体投标单位同时包含建筑、结构工程以及屋宇装备专业，可 参与需要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的工程项目投标。若联合体被确认为相应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则其成员单位均需在确定承接工程后的2个月内，申请办理并完成相关的资质备案手续。

注5：允许香港专业机构通过香港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或由该香港专业机构委托其在内地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或者同属控股集团的内地注册子公司在内地银行开具投标保函。

**附件1-2** 香港工程设计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The List of Consultants of Engineering & Associated Consultants Selection Board，EACSB名单）

| EACSB名单分类 |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
| --- | --- |
| 类别（Category） | 组别1（Band） |
| 基建及发展Civil Infra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CE) | 第一组 |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
| 第二组 |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 第三组 |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 排水及污水Drainage andSewerage (DS) | 第一组 |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
| 第二组 |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 第三组 |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 机电Electrical andMechanical (EM) | 第一组 | 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 第二组 | 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 环境Environmental (EP) | 第一组 |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 第二组 |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 岩土和斜坡Geotechnical andSlope (GE) | 第一组 |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
| 第二组 |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 第三组 |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 道路和相关结构Roads and AssociatedStructures (HY) | 第一组 |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
| 第二组 |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 第三组 |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 城市规划Town Planning (TP) | 第一组 | 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
| 第二组 | 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
| 交通运输Traffic and Transport (TT) | 第一组 | 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 第二组 | 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 水务Waterworks (WS) | 第一组 | 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
| 第二组 | 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 第三组 | 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注1：EACSB名册及分组规定参照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网页为准：<https://www.cedd.gov.hk/sc/publications/eacsb-handbook/index.html>

注2：通过对标清单取得建筑设计、结构工程设计以及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根据工程的类别和性质作为承包方对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实行总包。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本专业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如，取得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的专业机构可以将建筑工程设计以及结构设计分包给其他有资质机构。注3：在投标阶段，投标单位可自行组成联合体投标，且其中至少一家投标单位已获得相应的专业资质备案。若联合体投标单位同时包含建筑、结构工程以及屋宇装备专业，可 参与需要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的工程项目投标。若联合体被确认为相应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则其成员单位均需在确定承接工程后的2个月内，申请办理并完成相关的资质备案手续。

注3：允许香港专业机构通过香港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或由该香港专业机构委托其在内地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或者同属控股集团的内地注册子公司在内地银行开具投标保函。

注4：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附件1-3** 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认可承建商）名册（The List of Approved Contractors for Public Works）

| 认可承建商名册分类 |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
| --- | --- |
| 类别（Category） | 组别1（Band） |
| 建筑Buildings | 甲组/甲组试用期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 |
| 乙组/乙组试用期丙组试用期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
| 丙组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
| 道路及渠务Roads and Drainage | 甲组/甲组试用期 |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不含给水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 |
| 乙组/乙组试用期丙组试用期 |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不含给水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
| 丙组 |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不含给水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
| 海港工程Port Works | 乙组/乙组试用期丙组试用期 |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及以下资质 |
| 丙组 |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
| 地盘平整Site Formation | 乙组/乙组试用期丙组试用期 |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已取消，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2 |
| 丙组 |
| 水务工程Waterworks | 甲组/甲组试用期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级资质（仅限给水工程） |
| 乙组/乙组试用期丙组试用期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仅限给水工程） |
| 丙组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仅限给水工程） |

注1：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第三十三条：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5/content_2868873.htm>

注2：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及分组规定参照香港发展局网页为准：<https://sc.devb.gov.hk/TuniS/www.devb.gov.hk/Contractor.aspx?section=80&lang=2>

注3：允许香港专业机构通过香港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或由该香港专业机构委托其在内地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或者同属控股集团的内地注册子公司在内地银行开具投标保函。

**附件1-4** 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The List of Approved Suppliers of Materials and Specialist Contractors for Public Works）

| 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分类 |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
| --- | --- |
| 类别（Category） | 组别1（Band） |
| 电气装置Electrical Installation | 第III组 |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 同时取得电气装置、空调装置、水管装置三类最高级别资质的企业可同时取得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
| 第II组 |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 |
| 第I组 |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企业三级资质 |
| 空调装置Air-conditioning Installation | 第II组 |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
| 第I组 |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 |
| 水管装置Plumbing Installation | 第II组 |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
| 第I组 |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 |
| 消防装置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 第II组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 第I组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
| 工业用途电气装置Industrial Type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 不分组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 升降机、自动梯及乘客输送带装置Lift, Escalator and Passenger ConveyorInstallation | 不分组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 |
| 低压电开关柜装置Low Voltage Cubicle Switchboard Installation | 不分组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 场地勘探工程Ground Investigation Field Work | 第II组 | 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
| 第I组 | 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 |
| 土地打桩Land Piling | 第II组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 第I组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
| 钢结构工程Structural Steelwork | 不分组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 全包室内设计及装修工程Turn-key Interior Design and Fitting-out Works | 不分组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注1：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及分组规定参照香港发展局网页为准<https://sc.devb.gov.hk/TuniS/www.devb.gov.hk/Supplier.aspx?section=83&lang=2&id=80>

注2：允许香港专业机构通过香港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或由该香港专业机构委托其在内地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或者同属控股集团的内地注册子公司在内地银行开具投标保函。

附件2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中文 |  | 香港商业登记号 |  |
| 英文 |  | 香港商业登记地址 |  |
| 生效日期 |  | 届满日期 |  |
| 香港办公地址 |  | 联系电话（含区号）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含区号） |  |
| 专业机构荣誉（若有） |  |
| 机构负责人 | 中文 |  | 性别 |  |
| 英文 |  | 职务 |  |
|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 |  | 来往内地通行证号 |  |
| 机构驻前海负责人 | 中文 |  | 性别 |  |
| 英文 |  | 职务 |  |
|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 |  | 来往内地通行证号 |  |
| 联系电话（含区号） |  | 移动电话（含区号）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含区号） |  |
| 通讯地址 |  |
| 备案申请授权人姓名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  |
| 企业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是否覆盖大湾区内地城市 | □是 □否 |
| 符合省级备案的企业是否同时申请省级备案 | □是 □否 |
| 在港所属认可名册/名单（参见附件1） | □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AACSB）□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EACSB）□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类别：\_\_\_\_\_\_\_\_\_\_\_\_\_ 组别：\_\_\_\_\_\_\_\_\_\_\_\_\_ |
| 拟申请备案业务范围及资质等级（参见附件1） |  |
| 执业专业人士情况 | （执业专业类型、人数） |
| 专业机构代表性业绩（若有） | （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服务内容、工程合同额、完成时间，可附页） |
| 在前海开展项目情况（若有） | （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服务内容、工程合同额、完成时间，可附页） |
| 获取内地注册资格情况（若有） |  |
| 本机构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机构负责人签字（中文）： 公司印章： （英文）：年 月 日 |
|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 □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专业机构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提交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在承揽工程后两个月内，提交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

承诺专业机构（盖章）：

专业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延续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香港商业登记号 |  |
| 香港商业登记地址 |  |
| 香港办公地址 |  |
| 专业机构荣誉（若有） |  |
| 机构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  |
| 机构驻前海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  |
| 延续备案申请授权人姓名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  |
| 在港所属认可名册/名单（参见附件1） | □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AACSB）□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EACSB）□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类别：\_\_\_\_\_\_\_\_\_\_\_\_\_ 组别：\_\_\_\_\_\_\_\_\_\_\_\_\_ |
| 拟延续备案业务范围及资质等级（参见附件1） |  |
| 执业专业人士人数 |  |
| 是否同时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针对承建商） | □是 □ 否 |
| 前一个备案有效期内在前海开展项目情况（若有） | （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等,可附页） |
| 本机构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申请授权人签字（手写）： 年 月 日  |
|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 □准予延续备案□不予延续备案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变更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香港商业登记号 |  |
| 香港商业登记地址 |  |
| 香港办公地址 |  |
| 专业机构荣誉（若有） |  |
| 机构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  |
| 机构驻前海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  |
| 变更备案申请授权人姓名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  |
| 变更事项 |  |
| 变更后内容 |  |
| 本机构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申请授权人签字（手写）： 年 月 日  |
|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 □准予变更备案□不予变更备案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